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u>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u> <u>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u> <u>第一項</u>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十一條 社會局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機構，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u>第四十六條至</u>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	一、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內政部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八0七一五六七二號令修正發布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改第一項之文字。 二、刪除第一項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無關之條文，並將不得新增收容老人及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機構之罰則分別移列第二項及第四項；原第二項條文移列第三項。

<u>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u>	構輔導。	
--	-------------	--